

附件

山东钢结构行业协会 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体系化发展，发挥科技成果评价导向作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评价导则（试行）》（建办标函〔2023〕34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2〕99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鲁科字〔2022〕178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评价是指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接受政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的委托（以下简称“委托方”），对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价值等进行评价并作出相应评价结论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要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以科技成果的质量、绩效和贡献为评价重点，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协会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确保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根据提供技术服务工作的投入情况，协会将按有关规定适当收取技术服务费。

第五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是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组织单位，秘书处负责主持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形成评价结果，出具评价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参加评价的科技成果应由工程建设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自主或合作研发所完成的项目。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主要包括山东省建筑钢结构行业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实用性等属性的基础研究类成果、应用开发类成果及涉及绿色建造、智能建造、工业化建造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软件等。

1.基础研究类成果。主要指以解决行业应用和技术攻关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成果。

2.应用开发类成果。主要指以解决具体技术问题、提高生产力水平为目标进行的技术研究与开发、后续试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等成果。

3.软科学类成果。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

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类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八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应完成合同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按规定进行验收或内部评价，并提交初步评价报告。自主研发的项目进行内部验收或评价；

（二）不存在知识产权、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评价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有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结论报告；

（五）应用开发类成果应经过一年及以上的应用实践，证明其技术成熟，并基本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六）软科学类成果应经有关单位采纳或应用一年及以上。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协会有权拒绝评价：

（一）科技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

（二）科技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而尚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三）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四）科技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五) 评价要求主要为非技术内容的。

第三章 评价形式

第十条 根据评价需求、科技成果特点和评价工作条件等因素，合理选用评价方法。

1. 协会根据委托方需求，结合成果性质、评价工作条件，采取会议评价（线上/线下）或函审评价形式。由协会组织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适用于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

2. 评价方法遵循科学求真、行业横纵对比成果先进性、实用性、可推广性原则，委托方汇报和专家质询答辩开展。

第十一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协会聘请不少于7名（其中专业领域技术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同行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评价结论必须经评价委员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第十二条 采用函审评价时，由协会聘请不少于7名（其中专业领域技术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同行专家组成函审组。协会指定其中一名专家为函审组组长，负责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并将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作为附件。提出函审意见的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评价结论必须经函审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

第四章 评价专家

第十三条 参与评价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对被评价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科学技术发展的现状；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价工作；

（四）应在工程建设一线工作 10 年以上。

第十四条 参加科技成果评价时专家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独立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涉；

（二）要求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整、翔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

（四）要求排除影响评价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组织评价单位提出中止评价的要求；

（五）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客观、准确、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对评价结论负责；

（六）未经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否则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协会将对科技评价专家参加评价活动情况进行考核，建立信誉档案。

第五章 评价原则、程序

第十六条 评价工作应符合科技创新活动的规律和特点，考虑评价对象的多样性、复杂性，有针对性地设置评价内容、指标和标准，合理设置评价工作程序，科学运用评价方法。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采用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单位自愿申请，随申随评的评价方式。程序包括评价申请及辅导、评价受理、评价组织与实施、编写评价证书、评价结题与成果宣传推广五个阶段。

1. 评价申请及辅导。委托方填写山东省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并向协会提出评价需求、提交评价资料，协会根据评价资料提出改进意见，辅导评价资料编写完善提炼精华。

2. 评价受理。协会根据完善后的申请资料确定评价任务和评价方案等。

3. 评价组织与实施。协会对委托方提交的评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技术审查、综合评价等，达到受理要求后与委托方签署委托合同，确定评价方案和评价形式。

4. 编写评价证书。协会组建评价委员会开展成果评价，形成评价意见，撰写、审批和交付评价证书。

5. 评价结题与成果宣传推广。协会做好评价资料结题存档工

作，并进行后续成果跟踪、成果宣传、行业推广。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应由成果所有者、使用者、科研任务委托单位或相关管理单位作为委托方提出。协会应对评价资料真实性负责。对符合评价范围的，协会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评价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究报告、科技查新报告、用户使用情况报告、测试报告、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报告等。

第二十条 协会应对委托方提交的评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审查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初步判断评价委托方提出的评价要求是否合理、能否实现。协会受理评价申请后，应进行形式审查并反馈审查意见。

第二十一条 协会应从专家库中筛选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的专家进行技术审查，重点审查技术路线和内容的合理性，初步判断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提出审查意见。成果通过技术审查后，协会应根据成果类别和专业特性，从专家库中筛选聘请不少于7名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专业领域技术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价专家参与成果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评价委员会推选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开展评价并形成评价意见。协会根据评价委员会评价意见编写评价证书，签署意见并盖章。协会做好评价资料结题存档工作，并进行

后续效果跟踪。

第六章 评价结果

第二十三条 协会应在评价意见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向委托方出具评价证书。证书应包括技术简介、评价资料来源、评价意见、专家名单、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评价结论应对成果的总体技术水平有结论性意见，包括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四个等级。拟评定为“国际先进”以上结论的成果应进行国际查新。

第二十五条 协会应对通过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跟踪，评价成果的应用效果。对采取弄虚作假获得评价证书或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的科技成果，协会应取消评价证书，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六条 评价文件、材料，分别由协会和委托方按照相关规定归档，并按规定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第七章 评价纪律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八条 参加评价的专家不得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承担评价工作的资格。

第二十九条 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评价。

第三十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应当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